

參考便覽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

購置永久辦公地方

財務委員會於七月六日通過為申訴專員公署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的建議，並批准不超逾 1 億 5,070 萬元的財政承擔額。

2. 經過多方物色之後，本署已篩選到一些合適的地方。政府產業署已獲授權展開洽商工作。

申訴專員公署

2001 年 11 月